湛环建霞〔2022〕1号

关于湛江市霞山区广陆瓶盖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只瓶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霞山区广陆瓶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市霞山区广陆瓶盖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只瓶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志满路华港小区2号，占地面积851.9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970平方米，年产8000万个马口铁瓶盖，建设4条马口铁生产线（年产3500万个马口铁的生产线2条，年产500万个马口铁的生产线2条）。项目现有员工15人，采用两班制，每天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20天，厂区内设有食堂，员工不在厂区住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三）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并设置截留沟；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该项目注胶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五）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

（六）该项目要根据环评要求采取措施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7日